

## 集体合同已经包含劳动合同主要条款

# 公司为何还须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案情回顾

2021年8月,宋先生应聘到一家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软件工程师一职。入职时,公司人事部经理告知他:公司已经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包括宋先生在内所有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社保等均按照集体合同执行。

2023年12月,该公司因经营困难决定解雇部分职工,其中就包括宋先生。宋先生表示接受解聘,但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在职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而公司认为集体合同可以代替劳动合同,拒绝了宋先生的这个要求。

随后,宋先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审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宋先生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作出与仲裁裁决一致的判决。目前,法院的判决已经生效。

### 法律评析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实行集体合同的目的,在于维护劳动者整体利益,促进劳资双方协调发展,从而构建更加稳定和和谐的劳动关系。然而,在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因对集体合同理解存在误区或偏差将此作为规避法律责任、避签个人劳动合同的“挡箭牌”,从而引发了劳动



邵怡明 绘图

争议纠纷。

实际上,集体合同与职工个人劳动合同是两种不同的合同。其中,集体合同是指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全体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订立的合同,作用是建立个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就二者之间的关系,应当澄清以下两点:

首先,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是强制性规范。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由此可知,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有明确的签订时间要求。如果超时未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对此有惩罚性规

定,即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这种情形还包括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惩罚标准依然是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在这里,应当明确的是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劳动者已经实际为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是否需要二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应当考虑用人单位是否履行诚实磋商义务以及是否存在劳动者拒绝签订等情况。如用人单位已尽到诚实义务,因不可抗力、劳动者拒绝签订等用人单位以外的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未签订的,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

其次,集体合同不能等同于个人合同。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但是,该规定并不等于集体合同可以代替个人合同,因为,这两种合同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是目的不同。实行集体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整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劳动者的共同发展;个人劳动合同的目的在于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利用合同制度实现和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是主体不同。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三是内容不同。集体合同不仅约定本企业的一般劳动和生活条件,而且涉及劳动关系的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各个方面,内容具有广泛性、整体性的特点;劳动合同约定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多是关于劳动条件的规定。

四是法律效力不同。集体合同适用于企业全体职工;劳动合同仅对签约双方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有约束力。

综合上述因素可知,用人单位不能以已订立集体合同为由,否定与劳动者个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公司虽然与工会签订了集体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能免除其与宋先生订立劳动合同的责任,否则,即应向宋先生支付二倍工资。

张兆利 律师

## 有公证遗嘱在手 可否直接过户房产?

编辑同志:

上世纪90年代末,我外公外婆买了一套8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2005年,外公外婆设立一份遗嘱,写明他们两位百年之后,这套房产由我继承,并将遗嘱进行了公证。2015年及2024年,两位老人先后离世。我个人经济条件较好,不想独占这套房子,打算将房子尽早过户到自己名下后出售,然后,再将房屋出售所得分给外公外婆的几位子女。

请问:我可否拿着外公外婆留下的公证遗嘱,到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读者:叶子(化名)

叶子读者:

你只凭借外公外婆所立的公证遗嘱,是无法直接过户房产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实践中存在着遗嘱人在立遗嘱后又予以撤回、变更,或者再立其他不同遗嘱等情形,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此类房产过户时,由于无法判断遗嘱受益人所持的遗嘱是否真实、合法,是否为立遗嘱人的最后遗嘱,所以会要求其提供有关能够确认遗嘱效力的法律文书,以免出现错误过户房产的情况。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根据上述规定,为确定遗嘱的效力,遗嘱受益人可以采取以下两种主要方法:

一是选择继承公证。即拿着遗嘱到当地公证处提出继承公证的申请,公证人员会询问全部继承人手中是否还有其他遗嘱,以确定受益人所持遗嘱是最后或唯一的一份。公证机构经过审查相关证明和材料,确认遗嘱有效后出具继承权公证书。在办理遗嘱继承时,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财产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死亡证明、被继承人的婚姻、父母、子女情况证明等。

二是选择起诉的方式,即以遗嘱继承纠纷将所有继承人起诉至法院,由法院通过审理后就遗嘱的效力作出判决。

潘家永 律师

## 宠物狗咬人被踢伤,狗主人索赔被驳回

小刘与王女士是住同一座楼、乘同一部电梯的上下楼邻居。一天,小刘乘坐电梯时被王女士带的宠物狗咬伤,小刘反击时踢中宠物狗并致其受伤。于是,因狗咬人、人踢狗引发的赔偿纠纷诉至法院。近日,房山区法院对本案审理后判决驳回王女士的赔偿请求。

###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的一天早上8点左右,在房山区一个居民小区,家住10楼的王女士用绳索牵引2条宠物狗坐电梯下楼。当电梯行至6楼时,恰逢小刘欲乘电梯。电梯门打开后,在王女士劝告乘坐下一班电梯时,小刘因着急上班仍上了电梯。刚进电梯,小刘就被狗咬伤小腿,他随即将狗一脚踢开。

事发后,小刘立即到医院治疗,并经法院诉讼获得狗主人王女士支付的赔偿款805元。

“我已经劝小刘等下一班电

梯,但他明知有危险,还上了电梯。”赔偿小刘后,王女士又将小刘诉至法院并表示,小刘在电梯内踹飞宠物狗,导致宠物狗受伤,对她的身心及精神造成多重打击并因此住院一个多月,要求小刘向其道歉、赔偿医疗费用、精神损失费、宠物狗医药费共计6万余元。

对此,小刘不认同,认为事发起因是狗主动攻击,自己是受害者,没有任何理由赔偿对方。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王女士和小刘谁是侵权方?

首先,王女士在上班早高峰时段携宠物狗乘坐小区电梯出行,且未给狗戴嘴套,或将狗装入犬袋、犬笼,该行为违反《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属于违法行为。王女士虽然不存在唆使宠物狗咬伤小刘的故意,但其违反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行为,在事实上导致了损害后果的发生,王女士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小刘踢伤狗的行为是

否构成侵权。王女士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案涉犬只咬伤他人构成非法侵害,被侵害人有权针对非法侵害采取必要措施。小刘将正在扑咬的狗踢开,是为了制止侵权行为,避免自身安全遭受侵害,该行为合情合理。另外,从现场监控来看,小刘仅仅是将狗踢开,并无明显击打、重踹等行为。因此,法院认定小刘的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不构成侵权。

据此,法院认为王女士要求小刘道歉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行为人没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也就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刘在被宠物狗扑咬的情况下,将宠物狗踢开,是为制止侵权行为,行为正当、合情合理,

且未超过必要限度,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来看,有损伤,并不意味着一定有赔偿。

形成本案的前提是王女士家的狗咬伤了小刘,而狗的所有人王女士拒绝赔偿,小刘不得不通过诉讼获得赔偿款805元。王女士支付该赔偿后心生不平,遂以自家的狗被小刘踢伤、其本人受到精神打击为由向小刘索赔6万余元,但其请求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被法院全部驳回。该判决表明,宠物狗咬伤他人不予赔偿,反向权利人索赔的行为不值得提倡,更不能取。

在此,法官提示,公民有养犬的自由,但在享受宠物陪伴的同时,应当依法文明养犬,对饲养的动物尽到管理和看护的义务,为他人筑起安全屏障。如果饲养动物咬伤他人,行为人与权利人应该妥善处理,避免矛盾扩大、升级。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文明和谐的邻里关系。

王友娟 房山区法院